

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辽教函〔2017〕168号

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转发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 县域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语委：

现将教育部 国家语委《关于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17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市教育局、语委要对照《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指标》，以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为重点，以劳动力人口为主要对象，组织人员通过走访、座谈、抽样调查、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，对所辖县（市）普通话普及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。

二、我省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，由省语委统筹，各市语委负责验收工作，省语委将选派人员参加各县（市）验

收工作。

三、省教育厅、语委将按照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各市摸底调查情况，制定我省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的时间表及路线图。

四、请各市于2017年6月15日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，并将《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表》（加盖公章）一式二份，报到省委办，省语委办将于6月底前汇总上报国家语委。

联系人：辛海春 联系电话：024-86896341



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文

2017年4月5日印发

030228
17 3 17

教 育 部 国 家 语 委

教语用函[2017]1号

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 县域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，确保“到2020年，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”目标的实现，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，决定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（以下简称验收工作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服务大局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本普及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确定的首要目标。实现“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”的目标，主要在于普通话普及率的提升。我国的普通话平均普及率虽已超过70%，但东西部之间、城乡之
